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林委員月雲、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文賢、周委員玲臺（請假）、臧委員國仁（請假）、劉委員小蘭、  
陳委員小紅（請假）、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許委員淑芳

列席：沈維華、鄭關平、修慧蘭、姚建華、陳源宗、陳超明、林啟聖、紀茂嬌、  
廖瑞銘、蕭淑恩、賴怡瑩、程燕玲、劉吉軒、陳淑芬、郭明政、王淑玲、  
張上冠、林慶泓、蔡素枝、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曾淑玲、陳義君

紀錄：黃雅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討論事項第 6 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  
主席裁示以下四點由會計室與研發處協商：
  - (1) 配合款 6 萬元以下請一次核銷。
  - (2) 未來研發處核定時須註明配合款係由各業務單位所分配之預算支應或研發處專款支應。
  - (3) 計畫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4) 申請中及執行中配合款數額要清楚列示。
2. 餘略。

## 乙、報告案

**第 1 案** (詳附件乙-1)

提案單位：神經科學所

案由：擬請核撥大智樓 190102 及 190103 兩間教室改建為本所神經退化實驗室與神經再生實驗室之相關儀器設備建置經費，共計 286 萬 6,652 元。

說明：

- 一、本所目前共計 2 位專任師資與 12 名研究生，第三位專任教師及第三屆學生即將於八月報到，第四位專任師資亦刻正延攬中。基於本所教學與研究亟需依賴分子生物學屬性實驗室空間，並考量學生專業實驗課程與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以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都迫切的需要實驗室空間。這項實驗室的建置需將大智樓 190102 教室改建成神經退化實驗室，及將 190103 教室改建為神經再生實驗室【詳如附件 P. 乙-1-2~3】。前揭教室的空間使用業經教務處簽核同意【詳如附件 P. 乙-1-5】，所需經費共計 286 萬 6,652 元【詳如附件 P. 乙-1-1】。
- 二、本所本年度的教訓輔經費為 21 萬 7,195 元，基本設備費為 13 萬元，皆須支應本會計年度已排定常態性支出，不足以完成此項實驗室的建置，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撥本案相關儀器設備建置的經費。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在此領域我們學校與它校相比未來機會及優勢為何？
2. 明後年是否還會另有空間需求？可讓總務處事先了解規劃。
3. 由其它學校經驗來看生科所的電力耗費及設備費用昂貴，本校須有此點體認。
4. 實驗室產生之廢棄物本校是否能負荷處理？

#### 《生科所回應》

1. 敝所非常珍惜學校補助的資源，新聘 4 位專任老師也非常優秀，如已在任之 2 位老師 8 月已獲國科會通過 2~3 年新計畫，是對老師研究能力的肯定，而計畫之執行須要特殊實驗室場所配合，相信 2~3 年後能看出我們的表現。
2. 本所教師員額已補足，未來在未擴充教師編制的情況下不會增加空間需求；大智樓不斷電系統怕負載不足會影響實驗樣本放置之穩定性，此部份請總務處幫忙。
3. 本所走小而美，不會急速擴張，另本所會將實驗室功能擴及於教學，可提供本校未來生命科學通識教育課程實地參觀體認的場所，其間接價值相信會超過學校投資金額。
4. 涉及污染防治法之實驗室廢棄物目前係透過環保組簽約廠商作特定回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詳附件乙-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辦理六期運動園區現有擋土牆結構補強工程報告。

說 明：

- 一、97年9月5日本校環山網球場旁六期運動園區既有擋土牆發生坍塌，為確保周邊擋土牆安全，爰委託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鑑定，結果須進行結構補強。
- 二、結構補強工程經98年6月9日第103次校規會同意在案；設計工作委由齊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程預算為新台幣1,660萬8,588元整，詳簡報說明。

### 《委員提問及意見》

補強後擋土牆可以抵擋多少程度的降雨量？

### 《齊力工程報告》

現有法規對水位一般標準是25年一次洪水頻率及最高水位50年一次洪水，本次補強後每道牆安全係數會達2.0以上超過法規標準；30噸及50噸地錨只差1米91元鋼線成本但可提高1.5~2倍安全係數，故本公司建議以50噸地錨施作；地層構造方面儘量讓地錨角度與坡向不同，且完工時會試拉每一根地錨強度是否達50噸，預計發包後120天完成擋土牆補強工程。

### 《委員意見》

PRW1、PRW3二道擋土牆因其下方有建築物，顧及建物安全性，其安全係數請於設計時特別思考。

### 《主席指示》

在合理經費考量下，請設計公司適度提高擋土牆安全係數標準。

決 議：照案同意，請營繕組進行後續作業時特別注意發包對象及工程品質。

### 第3案（詳附件乙-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健康中心大樓冷氣空調及家具採購案。

說明：健康中心大樓冷氣空調及家具採購案及相關預算業於98年4月24日經校長同意採購(s98E000048簽呈)。所需冷氣設備費146萬7,300元及家具設備費70萬9,360元由統籌設備費項下支應，依會計室意見並奉校長核示，提校基會報告。

《主席指示》換下來的設備若未達使用年限者，請總務處協助使其充份運用。

決 議：同意備查。

## 丙、討論事項

### 第 1 案 (詳附件 1-1~4)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為提升競爭力並辦理國際頂尖一流大學法學院，本校委託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期末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學院近幾年師生人數激增，致原有與其他教學單位共用之狹小空間不敷使用。
- 二、為改善本院師生研究、教學之學習空間，本院擬配合校方現有土地「政大化南校區（第三種住宅區）」興建，提出空間改善計畫。
- 三、本案現委託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簡報檔如附件），並已於 5 月 21 日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6 月 9 日第 10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專案報告，並依校長暨副校長、總務長裁示修正後，完成正式期末報告書【詳如附件 P. 1-2~4】，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7 億 9,934 萬 9,496 元整。

#### 《建築師事務所報告》

經與法學院討論後以調整本案空間面積，計興建地上層 3,852 坪及地下停車場 2,017 坪共 5,869 坪量體，另依 99 年中央政府房屋建築標準，重新核算工程概算為 6 億 7 千萬元。

#### 《法學院報告》

1. 法學院學生現接近 1,300 名及 10 年後面臨對岸法學院競爭急迫需要空間。
2. 目前本案僅就土地使用規劃討論，下一波才是建物規劃，58 號畸零地部分已跟地主達成換地協議，48 地號為 4 樓職務宿舍公寓因使用年限未到，先擱置以後再解決。
3. 關於經費方面本院會努力向外界爭取經費補助。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希望建築師將 48 號畸零地未來使用性一併考量規劃，但以分期方式進行，第一期法學院館興建第二期為學校使用區塊。
2. 本案興建期程還有 6~7 年時間，若與成大、中興、中正三校合作於南台灣找地興蓋一所很大的法學院，比使用本校有限空間或許有更大發展空間；此方案不知是否可行供各位委員參考。
3. 本案右下角畸零地部分本次若不一次考量，將來就真的會成為本校畸零

地難以利用。

### 《主席指示》

1. 協助法學院儘快建立獨立院館是本校基本方向，若法學院館空間解決社科院空間也能獲得抒解。
2. 教育部構想書審查的 2 個關鍵點：1) 需求分析：希望法學院協助總務處作更多說明，2) 基地分析：包含畸零地及鄰近校舍規劃都需清楚說明，才能節省公文往返時間。
3. 以學校現有財務狀況，興建及內裝至多只能由校務基金補助 40%，若教育部補助不足 60% 部分由法學院自籌經費。

### 決議：

1. 請總務處與法學院準備報部構想書，並強化需求分析及基地分析二項內容，於 1 個月內報部。
2. 未來校務基金至多支應 40% 即 2.68 億元，其餘 60% 申請教育部補助，補助不足部分由法學院自籌；內裝部分亦同比例辦理。

### 第 2 案 (詳附件 2-1~6)

提案單位：圖書館、總務處

案由：本校「圖書館典藏書庫及本組倉庫委託規劃可行性評估」乙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7 年 11 月委託冶室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經 98.6.9 第 10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提交校基會討論，並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書 (詳簡報內容)。
- 二、本案擬俟本會討論決議是否動支校務基金抑或爭取公務預算補助，爰提請討論。

### 《圖書館報告》

本校藏書現有約 325 萬冊，近 5 年國科會補助圖書經費 2.6 億元圖書量增加快速，社資中心過去 2 年因應學校空間需求，陸續釋放很多空間供學校使用，如退休老師研究室等，面臨存放書籍空間不足。經一年來總務處協助並委託專業技師公司設計及地質探勘後，預定在張家古厝旁基地建立圖書館書庫及總務處倉庫，希達 3 個目的：設置圖書館密集書庫增加藏書量、社資中心館藏全部移至藏書樓、設置特藏室收藏珍貴手稿。

### 《建築師報告》

本案興建總面積約 6,200 坪滿足藏書 130 萬冊，經費概算包含建物土木工程 2.8

億餘元及空調電梯及監視系統、辦公家具管理監造費等總計約 5.63 億餘元。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本校後山以自然景觀為主，除本案外後山區之前尚有研究總中心規劃案，是否請總務處對山上校區可利用地作整體規劃；本案與周邊建物、自然環境之關連性為何於設計時宜併予考量規劃，例如界定書庫與大草坡、研究總中心之相關性；功能設計與之前或進行之同區域其他規劃案應避免重疊，如表演台之構想於六期運動區似有類似規劃。
2. 本校標榜人文關懷、國際視野、專業創新，但尚未有一個能凸顯人文關懷精神的建物，是否能利用此基地建立一個兼具博物館或美術館及藏書館之功能建物。
3. 政大後山是北區大學校院少見綠地，是否能作另一種思考保存其自然空間。
4. 與現有圖書館及社資中心功能有何不同？
5. 未來 3 年後山使用率因研究總中心、政大書院、六期運動場等興建大增，以倉庫使用有些可惜，是否能容納研究總中心及政大書院之圖書及研究需求。

### 《圖書館回應》

本案最核心需求為學校密集書庫存放本校大量圖書，及社資中心空間釋放的功能，後來又加上 4~5 樓展覽室及大草坡連結的附加價值；博物館功能設置當初也考量過與民族系合作，但民族系因考量位置偏遠而作罷。

### 《主席指示》

建築規劃上是否能增加樓高及加大跨距以預留未來藝文活動需求？請建築師納入考量。

**決議：**下次校基會召開前請承辦單位召開一次校內公聽會，聽取校內各界對空間運用的想法，達成共識後再提本會討論。

### 第 3 案 (詳附件 3-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前經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原條文詳如附件 P. 3-4】。
- 二、嗣接教育部 98 年 6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103471 號函轉行政院函示，其中說明三之(一)規定略以「各大專校院新設置之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副主管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自各主管職務依法設置之日起分別暫依現行主管職務加給表列之相當單位層級主管職務列等及以一級單位主管之低

一職等標準支給」。依該來文，學院院長支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副院長應支簡任第 11 職等，而依本校現行副主管設置辦法規定，副主管之職務加給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詳如附件 P.3-5~6】。

三、案經考量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之困難並洽詢其他學校作法後，經簽奉校長核准，除行文向教育部提出建議外，本校因應措施如下：

(一) 依教育部函示擬調整一級單位副主管加給標準：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均改以暫支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加給，同時以增核津貼方式補足至第 12 職等之差額，惟所需經費擬另以五項自籌收入編列支應。

(二) 修正本校「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優遇方案」，增列副主管（現為副學務長及副院長）支領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惟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以增核津貼方式補足。

四、本案業經 98 年 8 月 4 日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P.3-2~3】。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詳附件 4-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要點前經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報請教育部核備時，經該部函復以，請刪除原第 6 點「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等文字。

二、嗣因行政院於日前放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同意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得比照教師支領 5 項自籌收入，爰重行檢視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擬恢復前未經教育部核備之條文，並業經 98 年 5 月 6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目前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所需經費，係由頂尖大學經費項下支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所需經費亦擬由頂尖大學經費支應，併予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詳附件 5-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 98.4.30 政會字第 098000514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P.5-3】。

二、本案業經本院 98.6.15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 P.5-4~6】。

### 《商院說明》

1. 第 2 條適用範圍係本院院辦人員未包含各系所，且依商院發放工作費往例，未將工友納入；俟本法通過後各系所相關辦法再參照提報。
2. 第 4 條因同仁反應加班與績效獎金意義不同，故工作酬勞定義相較母法，加上績效獎金一項。
3. 第 7 條係院所屬各學程及院辦公室間各單位獎金分配，第 8 條為各辦公室獲分配經費再分配至各同仁部分。
4. 第 12 條因基於勞基法精神延長工時與績效獎金本質不同，故給予加班補休。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第 6 條第 1 款將技工、工友納入與第二條適用範圍不同；第 8 條 A、B、C 級定義是否能明確訂出以供其他單位參考。
2. 本校有寒暑修是否能先抵銷部分後再計算補休時數。
3. 各條文間有相抵觸者建議由法學院老師協助潤飾，如第 2 條與第 6 條間、第 2 條與第 11 條間。

### 《主席指示》

1. 加班費若要發放考量學校休假日數及工作生態與企業不同，須以更嚴謹態度面對，以免衝擊校園文化。
2. A 級人數不得超過 30%。
3. 謝謝法學院協助，屆時請商院向法學院請教文字修飾讓法令更周延。

### 《人事室意見》

組織管理中同工同酬較合乎公平原則，若因單位資源差異而有分別，對整個組織氛圍會有不利影響；大學校院寒暑學習假是平日額外工時於寒暑假中補休，就法治面而言無法禁止不報加班，但工作上應建立同仁責任制觀念；學校工作生態如在職專班等，於寒暑假時業務量減少，建議簽到退方面可採變型工時，即只要在符合上班時數每週 40 小時原則內管理；另加班應事前簽報主管核准或主管指派加班者才能報加班。

### 決 議：

1. 同意先行試辦一年後再提出檢討。
2. 配合本校「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條文之修正，將第 1 條中之「特依…第七條」修正為：「…第六點」；第 9 條中之「應依…第八條」修正為：「…第七點」。
3. 第 6 條第 1 款刪除「技工、工友」文字。
4. 第 8 條增列「考評等級為 A 級者，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文字。
5. 第 12 條修正為：「本院行政人員因業務需要並有加班事實且事先簽報核准者，得…」。



## 6.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p. 5-1~2。

### 第 6 案 (詳附件 6-1~2)

提案單位：華語文中心

案由：華語文中心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  
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中心除辦理一年四期華語研習課程外，為培育優秀華語師資，每年開設三期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其中三月、十月兩期為週末班，係與本校公企中心合開，七月為暑期密集班，由中心獨立招生開班。
- 二、另為配合本校推廣夏日學院課程，兼之配合國合處交換生之需求，自本年起於七、八月辦理夏日華語課程。除此之外，中心亦積極向外推廣短期華語研習團(以四~八週之短期研習為主)，並以建立長期合作模式為努力方向。
- 三、為獎勵中心同仁創新思考，提昇業務，採每季考核之方式，擬定每季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如下表：

職稱	華語文教學委員會 召集人	華語文中心主 任	華語文中心 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 (當季開設一班)	8,000	6,000	4,000
工作酬勞 (當季開設兩班以 上)	10,000	8,000	6,000

- 四、中心將另行提案討論成立中心規劃委員會，如提案通過，將依該提案之建議廢止華語文教學委員會，屆時華語文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將不再支領工作酬勞。

### 《主席提問》

表內工作酬勞發放數額是以季還是月計發？

### 《華語文中心答覆》

是每季發放數字。

決議:加列「每季」文字於工作酬勞原則上，餘照案通過。

### 第 7 案 (詳附件 7-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提本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及第 15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4 月陳報教育部備查，復經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函覆說明如下：

(一) 請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為「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職員、助教及臨時人員」

(二) 依相關規定辦理 5 項自籌收支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其支領之工作酬勞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每月專業加給 60%，故該辦法第 8 條「獎金 3 萬元」建議刪除，或增列相關但書文字。

(三) 請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明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二、經依該部函覆意見修正第 2 條、第 9 條、第 10 條文字，並增修第 8 條第 2 項文字；檢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全文及教育部來函影本如附件。

**決議：**第 9 條刪除「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文字，餘照案通過。

**第 8 案** (詳附件 8-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報告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提本會 98 年 3 月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4 月陳報教育部備查，經該部函覆以，應明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二、又本辦法第七條原提本會 98 年 3 月第 5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為「…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復提 98 年 5 月第 15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為「…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綜上，研擬修正條文詳如附對照表。另檢附現行條文全文及教育部來函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詳附件 9-1~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前經提 98 年 3 月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98 年 4 月陳報教育部備查；案經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函復說明以，請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明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 二、本辦法復於 98 年 5 月提第 153 次連續校務會議審議時，修正通過其遴選方式、程序及遴選委員會組成規定【詳如附件 P. 9-10~11】。
- 三、經依教育部函復意見及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全文如附件。

**決議：**第 11 條刪除「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文字，餘照案通過。

## 丁、臨時動議

**第 1 案** (詳附件丁-1~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 2 至第 11 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前揭原則本校於 98 年 4 月 29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經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核復，除須依該部意見修正再報部備查之條文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茲摘錄其意見如下：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9 條規定，僅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其他行政人員尚無從支領法定外給與，爰請刪除第 2 點「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包括編制內職員、教官、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之文字。
- (二)第 6 點「…(一)編制內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二)編制內教官、助教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60 %；(三)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 %」之規定，請修正為「…(一)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二)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 40 %」。
- 二、惟實務上，本校教官及助教不乏以 5 項自籌收入支領工作酬勞者，其薪資係以學術研究費為計算基準，而非專業加給，爰建議修正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修正為「…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60 %」，以應實際需要。
- 三、檢附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前揭函文影本各乙份。

辦法：本修正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詳附件丁-9~13)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請自 99 年度起將公企中心納入全校圖書經費分配單位。

**說明：**

- 一、公企中心圖書資料組本為專業性圖書館，自成立以來於企管及公行等相關領域有完整且豐富的館藏，後為配合學校政策及公企中心的轉型，圖書採購經費逐年調降，95 年仍有 195 萬元的採購預算，96 年預算經校基會全額刪減迄今。
- 二、本案業已經簽請校長核可，擬再提請校基會討論，請詳見附件簽呈影本。
- 三、擬請自 99 年度起分配本中心 80 萬元圖書採購經費。

**《公企中心說明》**

本中心圖書館正在轉型為服務學生及老師就業、國家考試書籍或支援國家圖書館國際組織的館藏。中心行政業務費需用作老舊設備整修更新，已無餘裕可支援，政府標案也不編列圖書經費，故本中心實無經費可支應圖書經費。

**決議：**

1. 請公企中心與圖書館合作積極爭取國科會圖書專案建置計畫。
2. 建議圖書館委員會於學校總體經費考量圖書經費分配。
3. 請公企中心提供目前營運資料提下次校基會討論。

**第 3 案** (詳附件丁-14~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第 9、10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已辦理 3 屆，其所需經費係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等規定，前配合修正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並提本會第 3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復參照教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函示，研擬修正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符相關規範。
- 三、檢附該評鑑辦法現行條文全文及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詳附件丁-17~2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6732 號函，說明第 5 項：各項規定中明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作文字修

正。

決議:第 11 條刪除「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文字，餘照案通過。

散會：13 時 10 分